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周傑明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51
傳真：02-25220629
電子郵件：jimmy@h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110461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補助作業申請須知、附件2-修正對照表，各1份
(A21040000I_1110461927_doc2_4_Attach1.pdf、
A21040000I_1110461927_doc2_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2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貴局辦理
本署112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之
全年度經費額度通知及修正補助作業申請須知，詳如說明
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6月23日南市衛國健字第1110110267號函。
- 二、112年度本基金補助貴局辦理旨揭計畫額度計新臺幣911萬4,000元。
- 三、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5月10日函頒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納入地方政府預、決算辦理；112年度補助額度僅為估列數，有關法定預算尚須依立法院審議後定案。
- 四、另依據111年6月10日旨揭計畫說明會之出席單位所提意見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就本計畫所提建議，修正旨揭計畫補助作業申請須知如附件1（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電 2022/07/11 文
交 11:10:30 章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7月11日國健婦字第1110461927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說明：

- 一、為提高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可近性，使個案盡早接受發展評估，並縮短評估等候時間及滿足偏鄉地區服務需求，國健署於111年6月10日召開說明會，擴大辦理「112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本市112年度可申請之兒童聯合評估醫院由3間新增至7間。
- 二、本市衛生局於112年6月13日函文本市各符合資格之醫院，並於6月23日函覆國健署本市有意參與聯合評估服務之醫院名單及預估評估數量。
- 三、國民健康署111年7月11日核定之補助金額為911萬4,000元整(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本府112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主要工作項目：

(一)計畫執行期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二)服務對象：0-6歲國小入學前之兒童為主要服務對象。

(三)主要工作內容及預估評估數量：

1. 針對發展遲緩高危險群，提供單一窗口聯合評估服務，經由專家們詳細評估並接受適當的療育，以落實醫療服務之[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原則，協助發展遲緩兒童接受適當的療育，俾能早日復原回歸社會主流。
2. 針對個案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親職教育、追蹤訪視、關懷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3. 辦理本市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外展聯合評估服務，方便相對弱勢之家庭就近接受評估，協助發展遲緩兒童銜接特殊教育及復健療育的需求。
4. 112年度申請本市兒童聯合評估服務醫院之預估評估數量及外展聯合評估服務場次如下：

	預估評估數量	外展評估場次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750	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750	2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300	2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200	8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200	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200	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200	1
合計	2600	20

「112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經費分析表

項目	總價
一、業務費	
物品－消耗品	50,000
小計	50,000
二、獎補助費	
其他補助及捐助－其他補助及捐助	9,064,000
小計	9,064,000
合計	9,114,000